

吉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文件 吉林省财政厅文件

吉工信办联〔2025〕24号

吉林省工信厅 吉林省财政厅 关于开展新一轮第二批专精特新重点 “小巨人”企业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工信局、财政局，长白山管委会经发局、财政局，梅河口市工信局、财政局：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进一步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的通知》（财建〔2024〕148号）文件要求及最新工作部署，省工信厅、省财政厅现组织开展新一轮第二批专精特新重点“小巨人”企业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对象

工业和信息化部认定的我省有效期内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未在上交所、深交所、北交所，以及境外公开发行股票）；须提出“三新”（新动能、攻坚新技术、开发新产品）、“一强”（强

化产业链配套能力)推进计划;已获得过中央财政支持的专精特新重点“小巨人”企业不再推荐申报。

二、申报要点

(一)产业导向。聚焦重点产业链、工业“六基”及战略性新兴产业、未来产业领域。

(二)支持方向。一是支持“小巨人”企业围绕“三新”加大科技创新投入,不断夯实企业立身之本。即打造新动能,从人才、组织机构、设备条件等方面,加强企业创新能力建设,打造创新团队;攻坚新技术,突破关键核心技术,产生原创性、颠覆性科技创新成果;开发新产品,以科技创新引领产业创新,加快科技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移转化。二是支持“小巨人”企业围绕“一强”提升协作配套能力,不断夯实产业基础支撑。即围绕重点领域龙头企业产业链供应链需求,加大产业化投入,着力提升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安全水平。

(三)推进计划。企业须提出“三新”、“一强”推进计划。推进计划可覆盖“三新”、“一强”单个或多个方面,并分别设置绩效目标,推进计划实施期三年,投资总额需超过2000万元。推进计划原则上不能调整,受经营环境变化确需调整的,需报经省工信厅审核同意,且调整后的推进计划投资额、绩效目标等不得降低。

三、申报材料

(一)各地工信局提交材料

1. XX 市（州）新一轮第二批支持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工作实施方案（附件 1）；

2. 吉林省新一轮第二批重点“小巨人”企业名单汇总表（附件 2）；

3. 吉林省新一轮第二批重点“小巨人”企业推进计划投资情况汇总表（附件 3）；

4. 吉林省新一轮第二批重点“小巨人”企业推进计划中产学研有关情况汇总表（附件 4）；

（二）企业申报材料

1. 吉林省新一轮第二批重点“小巨人”企业信息表（含“三新”“一强”推进计划，附件 5）；

2. 吉林省新一轮第二批重点“小巨人”企业推进计划投资情况汇总表（附件 3）；

3. 吉林省新一轮第二批重点“小巨人”企业推进计划中产学研有关情况汇总表（附件 4）；

4.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年度审计报告（数据需与税务部门相符，可提供复印件，内容需包含营业收入、主营业务收入、销售费用、管理费用、主营业务成本、净利润总额、资产总额、负债总额、研发费用、出口额等，如审计报告不含“出口额”，可使用增值税纳税申报表相关页）；

5.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12 月底缴纳社保人数证明；

6. 营业执照复印件（如企业成立至今有被收购、合并等影响

判断从事细分市场年限的事件，请提供说明，以综合判断截止上年末的从事细分市场年限)；

7. 企业参与标准制定的相关佐证材料（国际标准、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关键页面）；

8. 企业获得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9. 产品获得发达国家或地区权威机构认证证书；

10. 已实际应用的有效发明专利清单及证书；

11. 产业链关键领域“补短板”“填空白”说明（500字以内）；

12. 与行业龙头企业协同创新，关键核心技术先进性情况说明（500字以内）；

13. 支撑产业链、供应链关键环节情况说明（500字以内）；

企业申报材料按照顺序编制目录、双面打印、胶装成册，按要求签字并加盖企业公章，纸质版材料一式一份。将所有材料扫描成一个PDF文件，其中附件5再单独扫描，将扫描PDF版和Word版刻盘报送，文件夹名称为企业全称。

四、组织实施

（一）组织申报。各市（州）工信局会同财政局，要加强政策解读、业务指导，聚焦重点领域，组织企业自愿申报。

（二）编报方案。各市（州）工信局会同财政局，编制《XX市（州）新一轮第二批支持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工作实施方案》，按程序上报附件1—4和企业申请材料。

（三）遴选推荐企业。省工信厅组织专家评审，择优推荐一

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至工信部参评重点“小巨人”企业，组织编制《吉林省新一轮第二批支持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工作实施方案》，会同省财政厅按程序联合上报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

（四）确定支持对象。工业和信息化部牵头组织对各省份《实施方案》进行审核，并对实施方案有关内容提出审核意见。剔除审核不通过的“小巨人”企业后，将按程序向社会公示，确定中央财政奖补支持的“小巨人”企业名单。省工信厅会同省财政厅，按审核意见对《实施方案》进行修改完善，并按程序报送至两部门备案，由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财政部予以批复。

（五）绩效评价。省工信厅会同省财政厅，对企业推进计划完成情况、投资情况、资金拨付使用情况等组织开展年度绩效评价，明确绩效评价等次，以及继续支持的重点“小巨人”企业（通过可量化可考核的统一标准择优确定），评价结果与后续奖补资金安排挂钩。

五、资金支持

中央财政将在项目实施期初预拨奖补资金，实施期末根据绩效评价情况拨付剩余资金。对推进计划投资总额未达 2000 万元的企业，收回资金；对推进计划投资总额达 2000 万元以上但未完成目标任务的企业，不再安排剩余资金。

六、其他要求

（一）加强组织协调。市（州）工信局会同财政局做好《实

施方案》编制工作，严格落实申报审核责任。企业应如实、自主申报，并提供有关佐证材料，有关财务数据依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其中审计报告需会计师事务所在财政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完成报备后的已赋码原件，如不一致，将影响评审结果）。发现企业申报数据造假，将禁止三年内再次申报，涉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有关情况，将向行业主管部门反映。不得借助第三方机构申请，地方应采取措施，防范不良中介机构围绕申报企业谋取不当利益。

（二）加强资金管理。奖补资金管理适用《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建〔2021〕148号）。市（州）财政局、工信局应按职责分工加强有关奖补资金管理，切实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严格按照文件规定管理和使用奖补资金。对检查考核发现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财政资金的，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处理。

（三）报送时间。请各市（州）工信局会同财政局于5月12日前，将申报资料报送至省工信厅中小企业处（邮寄地址：长春市建设街199号创业大厦708室，孙丽，13604308298）。

联系方式：

省工信厅中小企业处：0431-81151152；

省财政厅产业发展处：0431-88550520。

- 附件： 1. XX 市（州）新一轮第二批支持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工作实施方案（模板）
2. 吉林省新一轮第二批重点“小巨人”企业名单汇总表
3. 吉林省新一轮第二批重点“小巨人”企业推进计划投资情况汇总表
4. 吉林省新一轮第二批重点“小巨人”企业推进计划中产学研有关情况汇总表
5. 吉林省新一轮第二批重点“小巨人”企业信息表（含“三新”“一强”推进计划）
6. 部分解释



附件 1

XX 市（州）新一轮第二批支持专精特新 “小巨人”企业工作实施方案（模板）

一、本市（州）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培育工作开展情况

（一）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促进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的重要指示精神，本市（州）所采取的培育措施。单列一节重点介绍在全国具有创新性的政策举措。

（二）本市（州）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总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企业数量、产业分布、行业分布、创新优势、发展特征，以及通过培育实现上市或成长为大企业等情况；企业为行业龙头企业提供配套，承担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重点专项等情况。单列一节重点介绍在上一轮（财建〔2021〕2 号）获得支持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发展情况。

（三）本市（州）开展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工作的下一步考虑，包括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完善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体系、提高存量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质量、规范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防范不良中介机构影响等内容。

二、本市（州）本批次推荐重点支持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有关情况

（一）本市（州）本批次推荐重点支持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以下简称重点“小巨人”企业）遴选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工作依据、遴选过程、遴选结果等。

（二）本市（州）本批次重点“小巨人”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拟支持企业数量、产业分布、行业分布、创新优势、发展特征等；企业为行业龙头企业配套，承担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重点专项等情况；企业在支撑产业链供应链、掌握关键核心技术、关键领域“补短板”、主导产品填补国内国际空白等方面发挥的突出作用和典型案例等。

（三）本市（州）本批次重点“小巨人”企业“三新”“一强”推进计划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拟支持的企业资金投入总额、聚焦“三新”“一强”情况（含“三新”“一强”目标任务中的突出亮点）、企业绩效目标成效（含定性和定量描述）等。

三、本市（州）保障措施

重点描述保障实施方案顺利开展的组织领导、资金支持、动态监测、宣传引导等方面的措施。

附件 2

吉林省新一轮第二批重点“小巨人”企业名单汇总表

序号	企业名称	所属领域	推进计划名称	支持该企业实施推进计划的作用、意义说明 (不超过 200 字)
1				
2				
3				
4				
...				

附件 3

吉林省新一轮第二批重点“小巨人”企业推进计划投资情况汇总表

序号	企业名称	推进计划情况		其中：打造新动能		其中：攻坚新技术		其中：开发新产品		其中：增强配套能力	
		推进计划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投资额 (万元)	具体目标或 标志性成果	投资额 (万元)	具体目标或 标志性成果	投资额 (万元)	具体目标或 标志性成果	投资额 (万元)	具体目标或 标志性成果
1											
2											
3											
4											
...											

注：打造新动能、攻坚新技术、开发新产品、增强配套能力四项，企业推进计划中不涉及的可不填。

附件 4

吉林省新一轮第二批重点“小巨人”企业推进计划中产学研有关情况汇总表

序号	企业名称	推进计划中是否考虑牵头产学研协同攻关			
		是否牵头 (是/否)	如是，请填写拟支出金额	如是，请填写拟合作科研院所或 高校名称	如是，请填写拟牵头攻关内容
1					
2					
3					
4					
...					

注：本表应与企业“三新”“一强”推进计划中第四部分“投资情况、年度安排和绩效目标”对应。

附件 5

吉林省新一轮第二批重点“小巨人”企业
信 息 表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填报时间 _____ 2025 年 5 月

推荐单位 _____ 吉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一、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企业注册地	_____省_____市(区)_____县			
通讯地址			邮 编	
法定代表人		电 话		手 机
控股股东		实 际 控 制 人		实际控制人国籍
联系人		电 话		手 机
传真		E - mail		
注册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企业规模属于			☐ 大型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所属行业 ¹	2 位数代码及名称: _____			
具体细分领域	4 位数代码及名称: _____			
企业类型	☐ 国有 ☐ 合资 ☐ 民营 ☐ 外资			
二、经济效益和经营情况				
重要指标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全职员工数量	_____ 人	_____ 人	_____ 人	
营业收入	_____ 万元	_____ 万元	_____ 万元	
其中: 主营业务收入	_____ 万元	_____ 万元	_____ 万元	
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	_____ %	_____ %	_____ %	
从事细分市场年限			_____ 年	
主持制修订国际、国家标准数量			_____ 个	
主持制修订行业标准数量			_____ 个	
参与制修订国际、国家、行业标准数量			_____ 个	
销售费用	_____ 万元	_____ 万元	_____ 万元	
管理费用	_____ 万元	_____ 万元	_____ 万元	
取得相关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可多选)				
☐ ISO9000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 ISO14000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 OHSAS18000 职业安全健康管理体系认证 ☐ 其他_____ (请说明)				
产品获得发达国家或地区权威机构认证情况(可多选)				
☐ UL ☐ CSA ☐ ETL ☐ GS ☐ 其他_____ (请说明)				
主营业务成本	_____ 万元	_____ 万元	_____ 万元	

1.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的大类行业填写所属行业。

毛利率 ²	_____ %	_____ %	_____ %
人均营业收入	_____ 万元	_____ 万元	_____ 万元
出口额	_____ 万元	_____ 万元	_____ 万元
研发费用总额	_____ 万元	_____ 万元	_____ 万元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_____ %	_____ %	_____ %
有效发明专利并实际应用数量			_____ 个
营业收入增长率	_____ %	_____ %	_____ %
净利润总额	_____ 万元	_____ 万元	_____ 万元
净利润增长率	_____ %	_____ %	_____ %
三、主导产品和产业链配套情况			
主导产品名称			
所属产业链			
与行业龙头企业配套情况	☐ 否 ☐ 是 如是, 请填写 龙头企业 1 名称: _____ 配套产品: _____ 配套的重要性: _____ 龙头企业 2 名称: _____ 配套产品: _____ 配套的重要性: _____ 龙头企业 3 名称: _____ 配套产品: _____ 配套的重要性: _____		
四、“三新”“一强”推进计划情况			
推进计划名称			
投资总额	_____ 万元		

2. 毛利率 = (主营业务收入 - 主营业务成本) / 主营业务收入

推进计划具体情况	请按“三新”“一强”推进计划（附 4-1）填写，并作为本信息表附件一并装订提供。	
投资方向和绩效目标	☐ 打造新动能	投资额：_____万元，具体目标或标志性成果：_____
	☐ 攻坚新技术	投资额：_____万元，具体目标或标志性成果：_____
	☐ 开发新产品	投资额：_____万元，具体目标或标志性成果：_____
	☐ 增强配套能力	投资额：_____万元，具体目标或标志性成果：_____
企业总体情况简要介绍（2000 字以内，请勿另附页）	一、企业经营管理概况。从事细分领域及从业时间，企业在细分领域的地位，企业经营战略等。 二、企业主导产品及技术情况。关键领域补短板锻长板，参与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等情况；所属产业链供应链情况；知识产权积累和运用情况等。	
真实性声明	以上所填内容和提交资料均准确、真实、合法、有效、无涉密信息，本企业愿为此承担有关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企业公章）：_____	

附件 5-1

“三新” “一强” 推进计划

企业名称: _____

推进计划名称: _____

一、背景和必要性（不超过 3000 字）

介绍本推进计划的需求来源、技术竞争性分析、现有工艺技术方案等，以及实施本推进计划的必要性。

二、拟开展的主要内容、标志性成果和作用意义（不超过 3000 字）

介绍本推进计划拟围绕“三新”“一强”将开展哪些工作，分别取得哪些标志性成果，以及取得标志性成果的作用意义，可包括但不限于对企业自身发展带来的经济效益，以及对国民经济稳定性或产业链韧性等方面带来的社会效益等。

三、可行性分析（不超过 3000 字）

介绍本企业实施推进计划的优势和可能面临的困难问题，以及解决困难问题的考虑和举措，分析完成推进计划的可行性。

四、投资情况、年度安排和绩效目标（不超过 3000 字）

介绍本企业实施推进计划的拟投资总额，包含资金来源、主要投资方向、牵头产学研协同攻关（如有）和资金分配计划等。介绍分年度实施推进计划的安排和绩效目标，分年度绩效目标应可量化可考核，应包含所有标志性成果。

附件 6

部分解释

（一）“三新”“一强”推进计划，只包括申报主体的投入，独立子公司的投入不能归集到计划范围内。

（二）“三新”“一强”推进计划，不包括其他已获得国家、省级财政资金支持的内容。

（三）“三新”“一强”推进计划时间范围为：国家部委批复时开始计算，验收时截止。

（四）“三新”“一强”推进计划的投入，不包括基建、绿化和厂房基础改造等投入，不包括水电、房租、物业、餐饮等费用支出，不包括房屋、基金、股票、期货等投资性支出。

（五）每年度绩效评价时，企业需提供“三新”“一强”推进计划的专项审计报告。

（六）重点领域需聚焦重点产业链、工业“六基”及战略性新兴产业、未来产业领域，范围外的不予支持。

以上解释若和国家部委解释不一致，以国家部委解释为准。